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2(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74/16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概述了该国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的人权状况，包括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的人权状况。报告还介绍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接触情况。

* A/75/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政治背景	3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概述.....	4
A. 拘留场所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4
B. 表达自由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	5
C. 行动自由权	6
D. 享有食物、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7
E. 健康权	9
F. 工作权利	11
G. 国际绑架和离散家庭	11
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就该国人权状况开展的合作.....	12
A. 与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条约机构的合作	12
B.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13
C. 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实体的合作.....	14
五. 结论	14
六. 建议	15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第 74/16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介绍了自 2019 年 9 月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见 A/74/268)以来该国人权状况方面的最新发展。报告概述了该国公民、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的状况,包括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背景下这方面的状况。
2. 报告还概述了政府在该国人权状况方面与联合国的合作情况,以及在这方面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接触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2019 年 9 月进行了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
3. 持续无法进入该国,寻找和获取独立信息长期受到严重限制,仍然是获取全面、最新的信息的障碍。尽管如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通过与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以及在该国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组织及可信的第二来源的访谈收集的信息继续表明,该国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持续存在。
4. 秘书长再次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建设性地参与解决人权问题,并向该国政府和国际社会提出了改善人权状况的建议。

二. 政治背景

5. 本报告所述期间的特点是朝韩关系恶化。2020 年 3 月 3 日,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第一副部长、金正恩委员长的妹妹金与正谴责大韩民国总统办公厅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 月 2 日进行的武器试验的批评。6 月 4 日,金与正敦促大韩民国停止以其土地为基础的叛逃者组织的活动,她指的是向非军事区的北方一侧发送带有传单的气球。6 月 9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切断了所有朝韩沟通渠道。
6. 2020 年 3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四个不同场合发射了各种导弹。在 3 月 29 日的发射之后,大韩民国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停止这种军事行动,并指出,在世界因 COVID-19 而面临困难之际,这些行动不合时宜。3 月 5 日和 31 日,安全理事会举行磋商,讨论导弹发射问题。
7. 2 月 26 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托马斯·奥赫亚·金塔纳呼吁在 COVID-19 疫情爆发的背景下审查对该国的制裁,并进一步研究制裁对人权状况的影响。¹ 6 月 9 日,在一份媒体声明中,他重申了对制裁的有害影响的关切,并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国际社会采取行动,在采取努力遏制 COVID-19 的同时,更好地保护该国人民的人权。² 3 月 24 日,联合国

¹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专家:朝鲜和国际社会应合作应对 COVID-19”,2020 年 2 月 26 日。另见人权高专办,“COVID-19:联合国专家:应解除经济制裁以避免发生饥荒”,2020 年 3 月 31 日;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专家敦促各国政府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解除所有经济制裁”,2020 年 4 月 3 日。

²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表的媒体声明”,2020 年 6 月 9 日。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强调指出，“鉴于广泛的部门制裁可对医疗部门和人权造成破坏性的影响，应紧急重新评估对受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影响国家的此类制裁。”³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加快了对 COVID-19 有关的豁免请求的审议。⁴

三.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概述

A. 拘留场所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继续约谈以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拘留的逃亡者。⁵ 无法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是人权高专办核实通过约谈收到的指控的主要障碍。人权高专办评价所有陈述的可靠性和可信度，包括它们与其他陈述的连贯性和一致性。

9. 人权高专办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记录的陈述，加强了越来越多的资料信息，揭示了拘留场所内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的一贯模式。目前已记录到涉及下列地点拘留场所的大量资料：两江道惠山市和抱川郡；平安南道价川市；平安北道新义州市；咸镜北道会宁市和稳城郡。

10.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口头通报最新情况时强调，人权高专办的监测表明，拘留中心发生了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她补充说，这些侵权行为似乎是在人民保安省和国家安全保卫省的直接授权下发生的，可能有更高级别的当局参与。她指出，这种侵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这可能会导致国家官员承担个人刑事责任。

11. 截至 2020 年 6 月，6 名大韩民国公民仍被拘留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任何关于他们的健康状况或羁押条件的信息，也没有任何关于他们是否可以获得领事协助的信息。

1. 被拘留妇女

12. 2020 年 7 月 28 日，人权高专办发布了一份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被拘留妇女情况的报告，⁶ 其中描述了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随后被遣返的妇女普遍受到的虐待。人权高专办对本报告所依据的 100 多名妇女的访谈显示，妇女被逮捕和拘留后遭遇针对具体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包括在

³ 人权高专办，“巴切莱特呼吁放松制裁，以便医疗系统能够抗击 COVID-19 并遏制其在全球的传播”，2020 年 3 月 24 日。

⁴ 见 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718/exemptions-measures/humanitarian-exemption-requests。

⁵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上份报告(A/74/268，第 7-18 段)详细叙述了该国拘留场所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些叙述仍然有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收到任何证据表明在处理这种状况方面取得了进展。

⁶ 人权高专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被拘留妇女人权的情况：“我仍然感到痛楚……”》(2020 年)。

脱衣搜查和侵犯性的人身搜查期间)以及其他形式的基于性别的身體和语言暴力的风险增加;不允许使用满足其特定卫生需要所需的设施 and 材料;拒绝提供针对具体性别的保健服务;对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侵犯。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对妇女有特定的身心影响,例如剥夺食物权导致月经周期中断,营养不良对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及其子女)产生具体影响。

2. 政治犯集中营

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否认存在由国家安全保卫省管理的政治犯集中营(管理所),这些集中营中关押的人数仍然无法核实。⁷

14. 判处个人进入政治犯集中营监禁的过程仍然是保密的。从人权高专办记录的证人陈述看来,国家安全保卫省进行调查,以确定嫌疑人是否犯下了政治罪行和其他被认为破坏国家的行为,这种行为可能包括与大韩民国人或基督教团体接触。如果发现某个人犯有政治罪,似乎不会进行审判,国家安全保卫省检察官办公室根据自己的调查单方面进行定罪和量刑。⁸ 如果该部认定某个人犯了“普通犯罪”,则按照刑事程序,将犯罪嫌疑人移送人民保安省进一步调查。

15. 面临被送往政治犯集中营的人包括涉嫌试图前往大韩民国的人⁹ 或在那里贩运人口的人、涉嫌向大韩民国提供信息的人、与传教士会面的人和政府中失宠的精英成员。

16. 集中营中的囚犯与其他拘留场所中的囚犯容易受到同样的侵犯,例如通过强迫劳动进行剥削;身心暴力和虐待;营养、卫生和医疗保健不足。鉴于集中营的秘密性质,其运作情况不受司法监督,而且被拘留者的家人不知道他们的下落,被拘留者也很容易被强迫失踪。

B. 表达自由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

1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严格限制表达自由权、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尽管其负有国际法律义务,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规定的义务。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证据表明在实现这些基本权利和自由方面有任何改善。¹⁰

⁷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政府组织朝鲜观察组织估计,仍有 135 000 名政治犯被关押在四个政治犯集中营。2013 年,由大韩民国政府资助的智库韩国民族统一研究院估计,有 8 万至 12 万名政治犯被关押在五个政治犯集中营(韩国民族统一研究院,《2019 年朝鲜人权白皮书》,第 451-452 页)。

⁸ 人权高专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被拘留妇女人权的情况》,第 28 页,第 76 和 69 段。另见韩国民族统一研究院,《白皮书》,第 149-151 页。

⁹ 2020 年第一季度,135 名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逃亡者(96 名女性和 39 名男性)抵达大韩民国,而 2019 年同期为 229 人。见大韩民国,统一部,“朝鲜叛逃者政策”(2020 年 4 月 10 日访问)。

¹⁰ 更广泛地说,没有可信的证据表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记录的状况(A/HRC/25/CRP.1,第 259 段)有所改善。

18. 该国政府持续垄断信息，¹¹ 并完全控制有组织的社会生活(见 [A/HRC/25/CRP.1](#))。它通过青年同盟、农业勤劳者同盟、社会主义妇女联盟和邻里照看单位(人民班)等实体，运行一个无处不在的监督系统。人民班以 20 至 40 户家庭为一班，逃亡者一再向人权高专办报告说，这些单位是一种监视工具，鼓励人们监视邻居并向当局报告。人民班领导人或 109 小组¹² 等其他团体可以在没有事先通知或搜查令的情况下入室搜查。逃亡者报告说，只有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才可袒露真言。

19. 尽管保持严格的国家控制，但人员因工作和贸易等需要而跨越与中国的陆地边界，使来自国外的信息继续得以进入该国。此外，通过私人市场获得新的信息技术的途径越来越多。虽然新技术为人们提供了更多获取信息的手段，但它也为国家监视提供了更多机会。例如，它可以对使用手机打电话的人进行更准确的位置跟踪，¹³ 改善对与中国的陆地边界的监控，¹⁴ 干扰来自外国广播电台的信号。该国继续运行因特网系统，只允许访问国内网站和电子邮件，并阻止对万维网的访问。

20. 《刑法》载有范围广泛的严刑规定，可将任何被视为政治性的言论或其他行动定为刑事犯罪。例如，第 60 条将反对国家的示威定为刑事犯罪；第 62 条将“旨在反对国家的宣传和煽动”定为刑事犯罪；第 68 条将“把朝鲜民族的利益出卖给帝国主义”定为刑事犯罪。依照这些条款认定“情节严重”的，判处“无限期劳动改造”或者死刑。¹⁵ 对被送进政治犯集中营的普遍恐惧，进一步巩固了一种自我审查文化，以避免任何可能被解释为批评国家及其政策的言论或行动。

C. 行动自由权

2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内和国外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严格限制，公民在国内旅行和出国旅行都必须得到批准，但出国旅行实际上受到禁止(见 [A/73/308](#)，第 23-24 段)。

22. 鉴于未经许可出国旅行归来的人受到惩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中国和大韩民国政府等发出了许多函件，其中详细说明了逃亡

¹¹ 国家拥有和控制所有的电信、邮政和广播服务，并通过宣传鼓动部对所有资讯进行监管。禁止任何独立的媒体、文学或文化表演。

¹² “109 小组”是 2004 年成立的跨部门审查机构，负责协助审查外国媒体、出版物、电台和 DVD。“109”这个数字代表发布控制外国媒体出版物命令的日期(10 月 9 日)。小组官员由宣传鼓动部、国家安全保卫省和人民保安省等一系列组织派出。

¹³ 该国政府在 2008 年推出了国内移动电话服务，据估计，目前全国有 500 万部移动电话。电话网络由与埃及奥斯康电信合资的企业运营。

¹⁴ Martyn Williams, *Digital Trenches: North Korea's Information Counter-Offensive* (Washington, D.C., Committee for Human Rights in North Korea, 2019), pp. 11, 16 and 35-37。

¹⁵ 见《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生命权的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CCPR/C/GC/36](#))中重点指出，剥夺生命经国内法授权，仍可能是任意的，因为“任意性”的概念包括不当、不公、缺乏可预见性和正当法律程序以及缺乏合理性、必要性和相称性等要素(第 12 段)。

者被遣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关切，并概述了各国根据国际法各自应承担的义务。¹⁶

23. 2019 年 11 月 7 日，大韩民国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遣返了被大韩民国指控参与杀害一艘船上 16 名船员的两名据称是渔民的个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表示关切的是，“这一决定是在没有经过正当程序的情况下作出的，这两人在被遣返后面临人权受到侵犯的严重风险，包括强迫失踪、任意处决、酷刑和虐待风险，以及面临不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审判的风险” (A/HRC/43/58, 第 19 段)。2020 年 2 月，大韩民国政府回复了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的一份联合信函，¹⁷ 指出作出驱逐这两人的决定的理由是他们是“令人发指的”罪犯，他们叛逃到大韩民国的意图是不诚实的。¹⁸

24. 政府采取了严格措施应对 COVID-19，包括进一步限制人员和货物的流动自由。1 月下旬，当局宣布暂停所有出入境旅行，实施城市和地区之间的旅行限制，并出台了严格的检疫措施。¹⁹ 自 2 月份以来，所有进出该国的商业航班都已暂停，通往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跨境火车服务自 2 月初起关闭，通往中国和俄罗斯联邦的海上和公路连接自 2 月中旬以来大多关闭。²⁰ 截至 6 月 24 日，当局尚未报告任何 COVID-19 病例。

D. 享有食物、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

25.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义务最大限度地调配可用资源，履行该公约规定的核心义务，包括确保不受歧视地获得起码的基本水平的食物、水和卫生设施。²¹ COVID-19 大流行对该国履行这些义务提出了进一步的挑战。

26. 据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实体称，有 1 040 万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营养支持，并需要改善获得保健服务、清洁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等基本服务的机会，1 010 万人(占该国人口的 40%)粮食无保障，急需

¹⁶ 所有信函和收到的回复可查阅：<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search/TMDocuments>。

¹⁷ 联合信函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4975>。

¹⁸ 大韩民国政府的回复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File?gId=35189>。

¹⁹ 本学年也推迟开学，所有的活动和会议都暂停。启动了国家紧急防疫指挥部，以协调抗疫工作(见 www.globalsecurity.org/wmd/library/news/dprk/2020/dprk-200130-kcna01.htm)。

²⁰ 2 月 27 日，平壤宣布在找到 COVID-19 的治疗方法之前，将继续关闭边境。然而，据报道，南浦的集装箱运输已于 3 月 11 日恢复，有报告称，到 5 月中旬，船只已定期通过南浦-大连水路。

²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81 年 9 月 14 日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另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缔约国义务的性质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1990 年)(E/1991/23-E/C.12/1990/8, 附件三, 第 10 段)；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的第 14 号一般性意见(2000 年)(E/C.12/2000/4, 第 43-49 段)。

粮食援助。²² 2019 年全球饥饿指数显示，该国得分为 27.7 分，属于“严重”类别。根据 2019 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报告，2016-2018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总人口中营养不足发生率为 47.8%，这意味着估计有 1 220 万人营养不良。

27. 儿童、孕妇和哺乳期妇女以及老年人的食物权仍然最容易受到侵犯，特别是在农村社区。面对食物短缺，民众往往采取消极的应对策略，比如减少餐数或减少饭量。6 至 23 个月大的儿童中有三分之一没有得到最低可接受的饮食，因为他们没有得到最低限度的多样性食物或最低喂养次数。

28. 尽管过去 20 年在克服体重不足、发育迟缓和消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但近十分之一的 5 岁以下儿童体重不足，近五分之一的儿童发育迟缓(由于慢性营养不良)，身体和认知发育可能受损。²³ 在最贫困的 20% 的人口，27% 的儿童发育迟缓，而在最富有的 40% 的人口，14% 的儿童发育迟缓。各道之间的发育迟缓率也存在很大差异，从平壤的 10% 到两江的 32% 不等。由于补充喂养的持续不良做法，1 岁以后发育迟缓儿童的比例急剧增加。在最贫困的 20% 的人口，48 至 59 个月的儿童发育迟缓的比例为 41%。

29. 慢性和急性营养不良还与不安全的饮用水、恶劣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条件以及缺乏基本药物有关。约 33% 的人口(840 万人)无法获得安全管理的水源，在农村地区，这一比例上升至 50%。²⁴ 五分之一的人无法获得基本的卫生设施。²⁵ 因此，许多人口经常面临腹泻等水媒疾病的风险，这是该国儿童死亡和营养不良的主要原因之一。²⁶ 由于缺乏安全饮用水，很难遵守当局发布的防止 COVID-19 蔓延的卫生指南。²⁷

30. 抗击 COVID-19 的措施进一步阻碍了食物权的实现，加剧了长期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²⁸ 经济仍然以农业为基础，由于 COVID-19 限制措施，种植面临障碍，无法在国内运送或进口种子和食品，进一步加剧了粮食不安全。此外，对人员和货物自由流动的限制导致贸易和交换几乎停顿了几个月，物资进口延误，

²²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20 年朝鲜需求和优先事项》(2020 年)，第 5、14、22、23、36 和 38 页。粮食安全的计算以一种新的方法为依据，使用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在 2019 年 4 月进行联合粮食安全评估期间收集的家庭粮食消费数据。因此，显示的人数与 2019 年报告的人数(1 090 万人)相比有所减少。

²³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2019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儿童和妇女状况分析》(平壤，2019 年)，第 54 页。

²⁴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朝鲜需求和优先事项》，第 44 页。

²⁵ 同上，第 14 页。

²⁶ 同上，第 47 页。

²⁷ 例如，见“Phuong 朝鲜日报”，“朝鲜电视台：预防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常识(英文字幕)”，2020 年 2 月 26 日在朝鲜中央电视台播出的视频。可查阅：www.youtube.com/watch?v=iZA-H63ScfY。

²⁸ 世界粮食计划署将该国称为在经济和粮食安全方面最容易受到 COVID-19 大流行影响的长期粮食不安全国家之一(世界粮食计划署，“COVID-19：对世界最贫困人口可能的影响——粮食署对大流行的经济和粮食安全影响的分析”，2020 年 4 月，第 13 页)。

人员和货物接受长时间的检疫。据报道，与 2019 年 3 月相比，2020 年 3 月从中国的进口下降了近 91%。²⁹

31. COVID-19 对货物和人员跨越国界和在国内流动的限制进一步阻止民众采取应对策略来实现其食物权，例如从事私营市场活动，应对公共分配体系的失败。³⁰ 一项对最近逃亡者的调查显示，他们中近 50%的人在前往大韩民国之前，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在“私营部门”谋生。³¹ 其他人报告说，普通公民现在至少有三分之二的收入来自 *jangmadang*——这是一个非法但被默许的市场。³² 在实行 COVID-19 限制措施之前，他们的行动自由权等一系列人权本来就容易受到侵害，而且容易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³³ 现在他们本已有限的市场机会可能会进一步受到限制。5 月 7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 COVID-19 问题致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她在信中强调需要采取步骤，确保贫困人口有一个获得基本生活必需品的安全环境，包括进行市场活动的安全环境。

32. 抗击 COVID-19 的措施也对人道主义行为体解决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努力产生了影响。在关闭边境和实行严格的检疫措施后，联合国人员一直无法返回该国。截至 2020 年 6 月，只有不到 25%的联合国常驻国际工作人员在该国。此外，自 2020 年 6 月以来，平壤以外的实地访问一直不被允许，这阻止了人道主义行为体运送和监测人道主义援助。因此，在粮食不安全的郡，向孕妇和哺乳期妇女、儿童和结核病患者等有需要的人或者向医院的儿科病房提供的援助非常有限。因此，约 560 000 名受益者面临的风险增加，他们将得不到每天的微量营养素强化谷物和饼干。儿童面临的风险尤其大，因为自 2019 年底学校假期开始以来，由于随后 COVID-19 措施的限制，他们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一直无法回到托儿所或幼儿园，而在那里他们可以获得人道主义援助。³⁴

E. 健康权

33.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义务确保最低限度基本水平的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虽然卫生基础设施网络覆盖全国，医疗卫生人员数量较多，但该国在提供高质量卫生服务方面继续面临挑战。该国面临的问题包括以下方面的供应不足：基

²⁹ Troy Stangarone, “North Korea’s trade with China continues rapid decline”, *The Diplomat*, 9 May 2020.

³⁰ 人权高专办，“代价是权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适当生活水准权情况”，2019 年 5 月，第 8-18 页。

³¹ 这项调查是由统一部委托，由韩国朝鲜研究协会和现代研究院进行的。这项调查并未公开，但摘要已分发给记者。有关媒体报道可查阅：
www.koreaherald.com/view.php?ud=20200213000858。

³² The Economist, “North Korea is changing, but still dangerous”, 8 April 2020.

³³ 人权高专办，“代价是权利”，第 16-18 页。

³⁴ 由于 COVID-19 的原因，学校自 1 月份以来一直停课。6 月份，各级学校都短暂重新开学，但据报道，它们在 7 月份因学校假期而再次关闭。由于没有在线教学等其他教育选择，孩子们失去了接受教育的机会。

本的救生药物；实验室消耗品和诊断产品；医疗、治疗和诊断设备；关键和紧急的医疗卫生干预用品。该国还缺乏足够的残疾人辅助设备和移动设备，以及能够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合格专业人员。外围地区和农村地区这种情况更加严重，原因是在安全饮用水、稳定的电力和供暖方面供应不足，对全国各地的卫生设施构成了挑战。³⁵

34. 因此，估计约有 900 万人获得基本卫生服务的机会有限。³⁶ 这对传染性疾病和非传染性疾病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³⁷ 儿童健康和残疾人护理产生了特别严重的后果。平壤的情况相对好于其他地方，特别是与农村和偏僻的社区相比。³⁸ 此外，尽管《宪法》第 72 条规定“公民有享受免费医疗的权利”，但人权高专办收集的逃亡者陈述表明，获得住院、手术和药物等医疗服务的机会取决于支付能力。

3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卫生领域为应对 COVID-19 大流行采取了一些重要步骤。例如，它成立了 235 个流动小组，每个小组包括一名流行病学家、一名医生、一名护士和农业省畜牧局的一名官员，负责调查 COVID-19 病例。然而，如上所述，大流行加剧了现有的关切。

36. 易受 COVID-19 影响的人群包括结核病患者、³⁹ 残疾人以及包括孤儿和囚犯在内的收容群体。人权高专办记录的前被拘留者的陈述显示，拘留场所缺乏医疗设施或从业人员，⁴⁰ 其环境总是狭小、不卫生和不通风，并且没有提供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或清洁饮用水。⁴¹ 这些设施的警卫和其他工作人员也面临很高的风险(见 CAT/OP/10)。尽管由于 COVID-19 出行受到限制，但 6 月份疫苗的交付有助于确保免疫服务保持不间断。⁴²

³⁵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朝鲜需求和优先事项》，第 42 页。

³⁶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人道主义应急计划：联合国协调呼吁，2020 年 4 月至 12 月》(日内瓦，2020 年)。

³⁷ 据报产妇死亡率很高，每 100 000 名活产中有 65.9 人死亡(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朝鲜需求和优先事项》，第 24 页)。

³⁸ 韩国民族统一研究院，《白皮书》，第 280 页。

³⁹ 该国是世界上 5 岁以下儿童结核病死亡率最高的国家之一，每 100 000 人口中有 80 至 120 人死亡。

⁴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中澄清说，“保护所有被拘留者生命的义务包括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保健和适当的定期健康监测”(CCPR/C/GC/36，第 25 段)。

⁴¹ 人权高专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被拘留妇女人权的情况》，第 12-16、26-27、40-43、45-49、67-68 和 73 页。

⁴² Ridwan Gustiana，“继续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儿童提供救命免疫服务”，儿基会，2020 年 6 月 10 日。

F. 工作权利

37. 民众须完成国家计划委员会确定的国家指派任务的法定要求仍然不变。⁴³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 90 条，未到国家指定的工作场所报告可被处以最多在劳改营地(*rodongdanryondae*)中劳动三个月的惩罚。⁴⁴ 这种惩罚违反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根据该条，缔约国有义务确认“人人应有机会凭本人自由选择或接受之工作谋生之权利，并将采取适当步骤保障之”。⁴⁵

38. 该国没有独立的工会从事保护或促进工人权利的工作。该国违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一款(子)项规定的义务，不允许组织工会。

39. 人权高专办对逃亡者的访谈继续显示，大规模动员强迫劳动，包括在农业和建筑业领域的强迫劳动，既是对党的意识形态的强化，又是对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例如，规定所有学生在学年期间都应到农场和工厂工作。

40. 根据《行政处罚法》，包括人民保安省和“指导委员会”在内的国家机关可不经司法程序，对一系列刑事犯罪单方面判处长达六个月的“劳动教育”(第 17、332-333 和 335-337 条)。此外，羁押在审前“拘留中心”(集结所)的人必须从事苦役；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三款(丑)项，只有根据“管辖法院”的判决，才允许以苦役徒刑作为对犯罪的刑罚。

41. 人权高专办对前被拘留者进行的访谈显示，被拘留在劳改营、拘留中心和普通监狱(教化所)⁴⁶ 的男女被要求从事艰苦的体力劳动，通常是建筑或农业部门的劳动。受访者表示，口粮分配不足、不合理，缺乏辅助工人完成高强度体力劳动的机器，缺乏防护设备、工伤医疗保健以及对包括死亡在内的工伤或与工作有关的伤害的赔偿，加剧了劳动的“折磨”性质。⁴⁷ 无法进行高强度体力劳动者不准休息。⁴⁸

G. 国际绑架和离散家庭

4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举办离散家庭团聚活动。自 2000 年开始举办此类活动以来，在登记申请与离散家庭团聚的 133 385 名来自大韩民国的申请者中，只有 20 761 人能够参加，最后一次活动在 2018 年 8 月举行。此外，仍健在的离散家庭成员中，⁴⁹ 约有 65%的人都在 80 岁以上，突显了解决这个长期存在的问

⁴³ 一旦正式结婚，妇女可以登记为家庭主妇并免除这一义务，这在一定程度上解释了妇女在私人市场活动中的突出地位。

⁴⁴ 韩国民族统一研究院，《白皮书》，第 301-302 页。

⁴⁵ 另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工作权利的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05 年)(E/C.12/GC/18, 第 6 段)。

⁴⁶ 人权高专办还收到关于政治犯监狱一律实行强迫劳动的间接证人陈述。

⁴⁷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97 条规定，监狱劳动“不得具有折磨性质”，不得造成疼痛、痛苦或悲伤。

⁴⁸ 人权高专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被拘留妇女人权的情况》，第 19-20、48 和 60-63 页。另见证人陈述，韩国民族统一研究院，《白皮书》，第 74 和 77 页。

⁴⁹ 在来自大韩民国的 133 385 名申请者中，有 51 614 人仍然健在。

题的紧迫性。⁵⁰ 估计还有 100 000 或更多的韩裔美国人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亲戚，他们与家人团聚的机会有限。⁵¹

43. 在 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被绑架的 12 名日本公民的命运仍然不得而知。

44. 截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共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转交了 316 起案件。自 1980 年工作组成立以来，这些案件没有一件得到澄清。这些案件包括工作组第 119 届会议提交的 34 起案件和第 120 届会议提交的 7 起案件。工作组在其第 119 和 120 届会议报告中继续对该国政府提供的标准答复表示失望。2020 年 2 月 13 日，包括工作组在内的几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 1969 年 12 月被劫持的大韩航空公司 YS-11 航班 50 名乘客和机组人员中 39 人返回大韩民国五十周年发布了新闻稿。特别程序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真正的合作，以查明其余 11 名乘客和机组人员的命运和下落，以及所有其他失踪案件。他们还提到他们先前曾呼吁安全理事会考虑将这一状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⁵²

45. 在确定在朝鲜战争期间被绑架的数万人⁵³ 或大韩民国正式确认的朝鲜战争后被绑架的 516 人的命运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6 月 25 日，在纪念朝鲜战争七十周年之际，联合国特别程序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送还数百名在朝鲜战争期间及之后遭遇绑架的人士，结束被绑架者家属数十年来的痛苦。⁵⁴

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就该国人权状况开展的合作

A. 与联合国政府间机构和条约机构的合作

46. 2019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第三次普遍定期审议结果报告(A/HRC/42/10)。该国政府宣布承诺执行审议进程中提出的 262 项建议中的 132 项(见 A/HRC/42/10/Add.1)。这表明它致力于加强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接触，改善在该国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机构的准入，并采取立法和能力建设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未被接受的建议中最值得注意的建议涉及处理某些形式的性暴力，如强行搜检生殖器官、强奸和贩运、婚内强奸和对被拘留妇女的性暴力。

⁵⁰ 数据取自大韩民国统一部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离散家庭综合信息系统。

⁵¹ Paul Lee, “US-North Korea divided families”, issue brief, National Committee on North Korea, April 2020。

⁵²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专家敦促朝鲜送还 50 年前劫机事件中被绑架的 11 人”，2020 年 2 月 13 日。

⁵³ 人权高专办，“骨肉分离：朝鲜家庭非自愿分离的人权层面”，2016 年，第 12 和 46 段。

⁵⁴ 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专家们在纪念朝鲜战争爆发 70 周年之际敦促朝鲜送还被绑架者”，2020 年 6 月 25 日。

47. 人权高专办继续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接触，讨论 2019 年 5 月为参加普遍定期审议的国家代表团成员举办的人权讲习班的后续活动。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拒绝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进行的一切合作，包括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高专办驻首尔的外地机构的合作。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没有进行过任何访问，该国政府也不接受任何今后访问的请求。

49. 该国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来逾期未交，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逾期未交。

50. 大会第 74/166 号决议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境内长期持续实施有系统、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并谴责此类行为持续不受处罚。人权理事会在其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第 43/25 号决议中敦促该国政府停止侵犯人权行为。

51. 2020 年 3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2515(2020)号决议中决定将安全理事会第 1874(2009)号决议所设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该专家小组协助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开展工作。该决议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一致通过的。

B.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5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5 号决议，人权高专办驻首尔的外地机构继续进行监测、记录、能力建设和外联活动。人权高专办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行为体、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在该国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实体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协作。

53. 在这方面，人权高专办于 2019 年 10 月访问了日本，期间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以及日本当局和法律专家进行了接触。自成立以来至 2020 年 7 月，人权高专办约谈了 400 多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7 月 28 日，人权高专办发布了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被拘留妇女人权的情况的报告。

54. 2019 年 11 月 6 日，人权高专办与大韩民国国家人权委员会共同主办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国际研讨会，重点讨论通过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朝鲜半岛的和平与人权。

55. 2020 年 3 月 10 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0/20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口头介绍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新的人权状况。她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在加强人权监测和文件记录、开发信息和证据储存库以及探讨未来对该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的战略方面工作的最新情况。她促请人权理事会和会

员国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支持可能的追究责任战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使人权高专办能够继续开展此类工作。

C. 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实体的合作

56.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的联合国实体仍然面临严重缺乏数据和信息的问题，这继续给评估人道主义需求和向最脆弱的人提供援助带来挑战。发布关于国家预算拨款的信息，包括国家五年计划，将大大有助于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工作。提供更多分类数据将有助于评估基于性别、年龄、残疾情况和在国内所居住的地区的不平等和歧视程度，并有助于评估国际人权义务的执行情况。

57. 2019 年，联合国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道主义行动的资金缺口为 72%，收到 3 200 万美元。

58. 由于制裁之后缺乏银行渠道，人道主义援助的运送继续受阻。据报告，资金紧张的一个影响是，由于未能为车辆采购燃料，无法进行实地考察以开展监测和执行工作。

59. 虽然人道主义组织的准入和监测条件近年来有所改善，但仍然存在重大限制。在方案拟订过程中与当地民众进行独立接触和与受益者协商，仍然是一项挑战。由于遏制 COVID-19 大流行的措施，2020 年的限制更加严格。应该指出，该国政府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关于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不受限制地进入各道的建议 ([A/HRC/42/10](#)，建议 126.56、126.58 和 126.59)。

60. 2019 年，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处理了多项制裁豁免请求，处理周期为 5 至 15 个工作日。车辆和救护车等非常规物品的处理过程有时需要更长的时间。委员会最多三天就处理了 COVID-19 相关设备采购的制裁豁免，而主要困难是如何获得向该国运送货物的人道主义渠道。考虑到 COVID-19 的全球影响，应人道主义组织的请求，给予了一些豁免以一整年的有效期。人道主义组织认为，鉴于获得延期需要大量文书工作，豁免批准六个月的标准有效期是不够的。虽然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正在为更多的申请提供便利，但获得豁免的过程继续给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较小的非政府组织带来负担，包括需要在提出申请时获得必要的法律专门知识(见 [A/HRC/43/58](#)，第 9-13 段)。

五. 结论

6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解决棘手问题的势头受阻。秘书长呼吁为解决朝鲜半岛和平与安全局势创造新的势头。他认为，将人权更充分地纳入外交议程可能有助于推动取得进展，包括在以下方面取得进展：被拘留者的待遇和女性被拘留者面临的特定侵犯；释放政治犯；改善人道主义和人权行为者的准入；获得关于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的更全面和可信的数据和其他信息。

62. 秘书长注意到所有国家在防止 COVID-19 传播同时又维护其全面的国际人权义务方面面临的挑战。然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等国家的经济后果可能特别严重，特别是在食物权和健康权方面。关闭与中国的陆地边界，加大对国

内行动自由的限制，可能会破坏民众创造的应对机制，包括参与新生的市场活动。严格的限制实际上也阻碍了向弱势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63. 秘书长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持续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例如任意逮捕和拘留行使基本权利和自由(包括行动自由和表达自由)以及工作权的人。他仍然对被拘留的人，包括那些被强行遣返的人的状况和待遇表示关切。他欢迎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落实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论，包括努力根据国际刑法追究个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的责任。

64. 秘书长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建设性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这表明该国愿意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应对其面临的一些人权挑战。他鼓励继续开展这种接触，并将提供联合国系统的援助。

六. 建议⁵⁵

65. 秘书长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应：

(a) 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根据习惯国际法和该国已经批准的 5 项核心人权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b)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和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加强与条约机构的接触，并提交逾期未交的报告，包括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

(c) 在最初步骤的基础上，与联合国人权系统进行建设性接触，包括与人权高专办进行能力发展和技术援助方案方面的接触；

(d) 向人权高专办发出访问该国的邀请；

(e) 开始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接触，包括就执行有关建议进行接触，邀请其访问该国，并允许其他专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

(f) 采取必要措施处理高级专员关于促进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责任的报告(A/HRC/40/36)中所载调查委员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和人权高专办的调查结果和建议；

(g) 释放所有政治犯，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立即处理任意拘留案件，并紧急采取步骤确保审判过程遵守国际标准；

(h) 评估抗击 COVID-19 措施对享有人权，特别是对享有食物、水、卫生设施、健康和教育权利以及基本自由的影响，并采取步骤减轻此类措施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最弱势群体的影响；

⁵⁵ 秘书长以往历次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仍然有效。

(i) 进行紧急评估，找出拘留场所中感染 COVID-19 风险最大的个人，同时考虑到特别脆弱的群体，并在安全的情况下，通过实施提前、暂时或临时释放计划，紧急减少各种拘留设施中的羁押人数；

(j) 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最大限度地调配可用资源，不加歧视地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最低核心义务，包括与食品、水、卫生设施和健康有关的义务；

(k) 澄清从日本、大韩民国和其他国家被绑架的人的经历和命运，使受影响的家庭满意；

(l) 与大韩民国合作，采取必要步骤，作为优先事项解决离散家庭问题，并确保为两国亲属建立常设机制，使他们能够保持联系并定期见面，并铭记此类团聚活动应该成为例常活动并让更多的人参与，包括世界各地受影响的人；

(m) 向联合国实体和各大人道主义机构提供自由和不受阻碍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各地并取得重要数据的机会，使这些机构能够适当独立地评估和满足需求，并监测各方案。

66. 秘书长建议，国际社会应：

(a)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25、28/22、31/18、34/24、37/28 和 40/20 号决议以及大会第 69/188、70/172、71/202、72/188 和 73/180 号决议，考虑就调查委员会的报告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b) 考虑对追责问题独立专家组的报告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包括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37/28 和 40/20 号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c) 向以非常规方式跨越国际边界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供保护，同时考虑到男女的不同需要和经历，并采取措施确保他们得到保护而不会被遣返；

(d) 为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食品和药品援助提供适当和可持续的资金，以期改善该国的人道主义条件和人权状况；

(e) 采取进一步步骤，尽量减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措施所产生的意想不到的不利人道主义后果，包括与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不利后果，同时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实施经济制裁与尊重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关系的第 8 号一般性意见(1997 年)(E/C.12/1997/8)。